

車禍8年後控危駕

聲稱非司機 青年申請撤控

(八打灵再也19日讯)
8年前发生在新班底大道的拉曼学院生车祸1死3伤案,其中一名伤者在事隔8年后被控危险驾驶导致他人死亡,惟他表示自己并不是肇祸司机,否认有罪,并通过辩护律师,提呈撤销控状的应用;推事允许他以6千令吉由一人保外候审。

被告陈君慎如今已28岁,从事汽车维修员工作。2016年1月27日,交警援引1987年陆路交通法令第41(1)条文将他控上庭,指他于2008年10月17日,涉嫌危险驾驶导致他人死亡。

来自吉打的被告今日在父亲和女友的陪同下,第四度因此案过堂而前来八打灵再也推事庭。

此案的主控官为娜蒂亚副检察司。

受重伤昏迷8天

被告在庭外受访时声称,车祸发生时,本身并不是司机,也感到诧异为何会在事发8年后被控上庭,而驾驶执照也在被控的当天遭冻结。

他披露,当时本身受重伤,昏迷了8天,对于事发经过也出现断片的现象,但记得自己并不是司机。

被告辩护律师道泽星表示,案件目前处于过堂的阶段,已代表其当事人于3月份向法庭申请撤销控状,但至今还未获得相关部门的答复。

推事莎拉玛择定案件于5月9日再次过堂。

这起造成1死3轻重伤的车祸是于2008年10月17日凌晨3时40分,发生在距离双威金字塔购物商场约200公尺处的路段。事发前,死伤者在商场为朋友庆生。

他们在庆生会结束后,共乘一辆普腾华嘉轿车回家,途经上述路段时失控撞上分界堤,再冲入反方向车道,与一辆运输罗里相撞。



陈君慎(左)在父亲和女友的陪同下,出庭过堂。右为道泽星。

拉曼學院生車禍1死3傷案開審

證人：車禍發生後
2度報案 沒提誰駕車

(八打灵再也5日讯) 8年前发生在新班底大道的拉曼学院生车禍1死3伤案，当年在车禍发生后，陷入昏迷的伤者于今年初被控危险驾驶导致他人死亡；本案今日开审，首名传召上庭的证人是车禍中另一名伤者，其证词揭露，当年车禍发生后，曾两次前往报案，惟两次报案皆没提及重要的实情，即涉案车子由谁驾驶。

本案被告是现年28岁的陈君慎；今日出庭供证的是洪俊凯(28岁，译音)，两人在事发当年皆为拉曼学院生。

发现出错再报案

洪俊凯在接受控辩双方提问时表示，在车禍发生后，他于当天，也就是2008年10月17日前往报案，由于发现报案纸出现错误，因此在6天后再度前往报案。

他指，事发时，与另3人共乘普腾华嘉轿车，从双威金字塔的一家酒吧返回文良港住处，途经梳邦杜祖安路时，车子失控冲

入反方向车道，与一辆罗里相撞。

“当时车上包括我在内有4个人，其他3人是江金亨(译音)、徐佩雄(译音)及陈君慎。”

在 主 控 官娜蒂亚副检察官提问下，洪俊凯说，当时本身是坐在前方的左边座位，陈君慎驾驶，江金亨与徐佩雄则分别坐在后方的左边及右边。

洪俊凯表示，车禍发生后，由于左边的车门受到严重损坏无法打开，因此他是通过右边的车门爬出车外；另3人当时已跌出车外。

“我当时致电给车主刘振宏(译音)，告诉他发生车禍，随后我被一名友人送往马大医院接受治疗。”



被告陈君慎。

確定事發時陳君慎駕車

根据洪俊凯的证词显示，车主刘振宏当时与其居住在同一个公寓单位。

对此，辩方律师瑞斯克辛甘问洪俊凯，指后者在案发时驾驶车子，理应将车子开回车主刘振宏的住处，洪俊凯表示不认同此说法。

洪俊凯随后在辩方律师的盘问下，表示确定当时就是陈君慎驾驶该轿车。至于为何当时没在报案中提及此事，他说，因为有关警员没有询问此事。

辩方律师进一步提问，根据车禍现场照片，车子右方的损坏程度并没有左边来得严重，洪俊凯对此表示认同。

辩方律师在盘问时出示车禍现场照，指从车子左边的前方至后方严重损坏，但洪俊凯仅是手部、身体后方及脚受伤；相反地，坐在车子左后方的江金亨却死亡。

对此，洪俊凯表示，那是因为后方面对较大的撞击力。

辩方律师提及洪俊凯在报案前，曾前往探望陷入昏迷长达5天的被告，洪俊凯表示不记得此事。

本案另两名辩方律师为达日星及嘉仙达。

主控官纳蒂雅副检察官表示接下来将会传召4名证人出庭。推事阿查里择定本案于10月26日续审。

8年前拉曼生車禍1死3傷

2證人：記憶模糊
“未能提供更多詳情”

(八打灵再也6日讯) 八打灵再也推事厅今日传召2名证人出庭为2008年10月17日发生在新班底大道的拉曼学院生车禍1死3伤案供证，但2名证人皆表示，案件已过8年，对案发情况已记忆模糊，未能提供更多详情。

两名证人分别是涉案车子车主刘振宏(29岁，译音)及车禍伤者之一的徐佩雄(29岁，译音)。

刘振宏：

案发时不在现场

刘振宏在接受控辩双方提问时表示，该案件已久，再加上案发时他不在现场，许多事情都不清楚。

他表示，事发当天接获洪俊凯(译音)来电通知，对方只告诉他其轿车涉及意外而已，未提起其他详情，即涉案车子由谁驾驶，之后便赶往马大医院，3天后才到警局报案。

刘振宏说，事发当

天，他与4名友人，分别是徐佩雄、洪俊凯、江金亨及陈君慎(人名皆译音)同乘其父亲名下的普腾华嘉轿车前往双威金字塔的一家酒吧，离开前把车留在该处，并把钥匙交给该案件的死者江金亨后，于清晨2时30分乘搭其他朋友轿车返回文良港的宿舍。

律师：

两人供词不一

辩方律师瑞斯克辛甘指出，洪俊凯在供词上表示，所有人各自前往该酒吧，两人的供词不一。

辩方律师也询问刘振宏事发后是否询问涉案车子由谁驾驶，他表示曾经询问车内的乘客，但由于案件已过了很久，记忆模糊，他已忘记询问的细节如时间及地点。

徐佩雄：

不清楚洪俊凯座位

此案第3名证人徐佩雄在庭上供证时指出，只



▲被告陈君慎在友人的陪同下出庭。

记得被告陈君慎及江金亨的座位，唯独不清楚洪俊凯案发时的座位。

根据徐佩雄的证词，事发前和江金亨从云顶前往双威金字塔的一家酒吧，后者当时坐在他身边，但不清楚其他友人当时是否同行。

“我只记得听见车禍的声音，因为后脑有伤，其余的都不记得了”

本案另一名辩方律师为达日星。主控官阿布阿尔沙那副检察官表示接下来将传召4名或以上证人出庭。推事阿查里择定本案于3月27日续审。

2008年拉曼生車禍1死3傷案 被告控危駕獲假釋

(八打灵再也12日讯) 2008年前发生在新班底大道的拉曼学院生车祸1死3伤案，事隔8年后在危险驾驶罪名下被控上庭的29岁男子，今日获推事庭宣判假释。

被告陈君慎(汽车维修员)的代表律师道泽星在受询时说，控方无意传召此案的查案官出庭供证，加上当年为死者进行解剖的法医已返回沙地阿拉伯，而负责检查轿车的电脑验车中心(PUSPAKOM)官员也已离职。

他说，辩方因此向法

庭要求让被告获得无罪释放，但遭到主控官薇丽副检察司反对，因为查案官还未出庭供证，控方也还未结案。推事阿查里最终允许被告假释。

道泽星说，其当事人希望当局能够查出当晚驾驶轿车的司机身分，以还死者一个公道。

被告指非肇祸司机

控方于2016年1月27日援引1987年陆路交通法令第41(1)条文将陈君慎控上庭，指他于2008年10月17日涉嫌危险驾驶导致他人死亡，惟他否认有罪。

陈君慎表示自己并非肇祸司机，事发时也受重伤昏迷了8天；其驾驶执照也在被控当天被冻结。

案件于去年9月5日起开审，控方一共传召了5名证人出庭供证，包括轿车车主、两名伤者、罗里司机及拍摄案发现场照片的警员。

这起造成1死3轻重伤的车祸是于2008年10月17日凌晨3时40分，发生在距离双威金字塔购物商场约200公尺处的路段。事发前，死伤者在商场为朋友庆生。

他们在庆生会结束后，共乘一辆普腾华嘉轿车回家，途经上述路段时失控撞上分界堤，再冲入反方向车道，与一辆运输罗里相撞。